

中国共产党河源江东新区委员会

河江东委〔2025〕23号

签发人：邓红卫 杨志



中共河源江东新区委员会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河源市委、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年以来，江东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动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深化权责清单动态管理。不断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

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上级要求，及时调整并公开权责事项，确保权责清晰、于法有据。推动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统一规范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二是推动厘清基层权责边界。依托权责清单制度，梳理和明确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清单和协助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防止部门随意将自身职责任务转嫁基层。推动权责清单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中的嵌入和应用，为基层履职提供清晰指引，有效减少因职责不清、任务不明带来的协调成本和无效劳动。

（二）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以“就近好办”改革为牵引，着力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与法治融合。通过科学布局城东、古竹等服务点位，将高频区级事项前移下沉；打造集政务服务与司法调解于一体的社区示范阵地；建立“跨域通办”“三级联办”机制，有效破解行政壁垒与地理阻隔，从制度层面保障了企业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权利的实现，夯实了法治政府的便民基石。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权力运行。严格执行“应进尽进”原则，推动全区 1094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量进驻大厅，依法保障“进一门、办所有事”。依法推行“一窗综办”模式，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事项达 781 项，从程序上规范审批权，提升服务规范性与公正性。健全涉企服务法治保障，集成设立企业服务综合窗口及 12345 热线“企业诉求专属通道”，依法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

集成化服务。**三是**依法再造审批流程，提升行政效能。严格施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法律制度，协调推动压减时限、材料和环节，依法大幅提升审批效率，实现区级即办事项从 177 项提升至 507 项。依法对标先进优化服务标准，完成 1094 项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与深圳南山区比对，以法治方式推动服务标准化。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管理机制，依法推行“营业执照+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主题式联办服务，依法新增荔枝加工销售、葡萄销售、圣女果销售等 3 个本地特色“一件事”集成服务，依法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创新服务方式与标准，践行法治为民。依法深化“粤系列”平台及码制应用，推动 563 项事项“一码办事”，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法治化、标准化。建立健全帮办代办工作机制，组建三级服务队伍，依法提供规范的主动服务，体现服务型政府法治内涵。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统一规范办事指南要素，依法消除模糊条款，为企业群众提供清晰、准确的办事指引。**五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审批服务企业开办流程。今年以来，江东新区市场主体总量达 15352 户，市场主体开办网办率均达 99%，位于全市前列；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将开办企业时间压缩到 0.5 个工作日，通过粤商通 APP，可同时申办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多个环节；落实“企业开办一件事”工作，动态

更新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企业开办一件事”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善网上办理专区，可全程无纸化办理，实现群众零跑动。新开办企业还可以申请“免费刻章”服务，节约企业开办成本。

（三）严格执行决策程序规定，提高依法决策水平。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涉及政府重大事项决策，落实党委会决策规则和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由区党委、管委会集体研究决定。今年以来，共召开党委会 27 次，常务会 19 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聚焦核心任务研究部署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配齐配强法律顾问队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配备政府法律顾问 9 名，对合法性审查严格把关，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全面审查，截至目前，完成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18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 5 件，确保各项决策于法有据。

（四）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一是纵深推进综合执法各领域工作。在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林业、农业农村、住建、文广旅、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 10 个领域，共立案查处案件 57 宗，结案 46 宗，总罚款约 680.03 万元，全力为江东新区实体经济提质增速提供了强有力的综合执法保障。二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全年完成 57 起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实现审核通过率、案卷归档率“双百”目标；全面公开执法事项

清单、裁量基准及执法决定信息，公开率达 100%，以公开促规范、以透明强公信。**三是**规范执法行为。健全案审会例会制度，全年召开案件审理会议 20 次，集中攻克复杂疑难案件 20 起；开展 2 次案卷评查，覆盖 56 宗案卷，精准整改文书不规范、程序瑕疵等问题 15 个，执法案卷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四是**构建全链条监督体系。制定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方案，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11 次，整改执法不规范问题 37 个；深化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信息共享，高效受理群众投诉举报 3269 件，群众满意度保持在 90%以上，以有力监督回应群众期盼。**五是**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 420 户次经营主体的抽查检查工作，并依法将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共 39 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五）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今年以来，区党委、管委会共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 51 次，区党委、管委会领导带队到基层督查 64 次，各部门企业累计投入 16.79 万元推进“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专项行动。**二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安全、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开展检查。今年以来，共帮扶或检查企业 1336 家次，排查隐患问题 1708 项，完成整改 1691 项，积极落实闭环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有效维护了江东新区安全生产态势稳定。

(六)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要求,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积极应对行政诉讼,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权力运行。今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2宗,受理25宗,审结25宗(含结转5宗),其中维持11宗,驳回3宗,责令履行1宗,撤销7宗,确认违法3宗;2025年收到行政应诉案件6宗,一审审结4宗(含结转2宗),胜诉率25%。二是制定“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多次召开化解稳控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重点个案化解工作,聚焦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and 风险隐患,确保了重大活动及敏感节点平稳度过。今年以来,江东新区共调解矛盾纠纷107宗,其中调解成功106宗,调解成功率达99%。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将法治建设纳入江东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二是

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诉讼案件等关键事项亲自审定，着力推动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刚性落实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前合法性审查机制，从源头防范决策法律风险。同时，牢固树立重视法治素养与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持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多维度推动全社会厚植法治理念、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今年以来，区党委会、区常务会已分别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17 次、20 次，持续夯实法治建设的思想根基。**三是**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多次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学习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机关日常工作作风、“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检查，开展廉政提醒教育，坚决防止和纠正“四风”问题。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理念与履职实践存在“温差”，融入深度有待加强。**一是**干部法治素养不均衡，个别干部对“程序正当”原则的认知存在偏差，在重大行政决策、复杂矛盾纠纷处置等关键工作中，存在“重结果效率、轻法定程序”的情况。存在个别单位行政决策事项未全面落实公众参与或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甚至以“紧急任务”为由擅自简化合法性审查环节，导致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大打折扣。**二是**群众法治参与主动性不足。部分群众对法

治的认知仍停留在“被动接受宣传”的层面，主动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较为较弱，未能形成广泛参与、积极共建的良好局面，致使法治社会建设的群众基础不够牢固。

（二）基层法治执行能力与治理需求存在“落差”，履职效能亟待提升。一是基层法治力量配置难以匹配治理任务需求，司法力量存在不足，基层司法工作人员存在超负荷运转状态，难以深度参与基层矛盾化解、法治宣传服务等基础性工作；同时，法制审核专业人才不足，内部合规把关机制存在缺位，导致基层法治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受到影响。二是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不均衡，基层执法队伍承担的执法事项覆盖领域广、专业技术要求高，但现有队伍的专业能力与实际工作需求存在差距，在特定领域的执法能力存在明显短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复杂问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区级法治保障能力与开发建设任务存在明显不匹配，难以充分满足江东新区发展需求。一是江东新区处于开发建设关键期，涉法事务增长较快，但专业人员短缺，导致法治保障力量存在“供需失衡”。二是主动服务与深度保障能力不足，受任务繁重、时间紧迫等因素影响，部分文件审查存在“重形式合规、轻实质风险”的情况，法制工作多处于“被动响应”状态，对江东新区重点产业布局、重大项目落地的前瞻性法律保障不足。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筑牢思想根基，强化法治理念引领。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三会一课”、专题培训等形式，深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推动思想学习与法治政府建设各环节深度融合，以理论指导依法行政实践。二是发挥领导干部法治引领作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定期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习，聚焦法治政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讨和交流，推动形成“带头尊法、主动学法、规范用法、自觉守法”的示范效应。

(二) 创新普法模式，营造全民法治氛围。一是创新普法宣传模式。积极运用线上宣传平台，如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结合人民群众热切关注的民生话题，定期发布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政务信息等，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二是围绕重点节点和重要领域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律六进”，积极开展“模拟法庭”“关爱未成年人”、民法典宣传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

(三) 深化依法执法实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简政放权与政务服务效能，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杜绝多头检查、过度检查等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探索完善服务型执法模式，以法治化营

商环境赋能江东新区高质量发展。二是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强化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与实战练兵，推动执法行为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专业水平。

中共河源江东新区委员会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1日



(联系人：朱滢滢；联系电话：3133286)

抄送：河源市委依法治市办。

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印
